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0〕12号

当事人：青海湟源日月山醋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37105630865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火车站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美莹

身份证号码：630103199006270427

联系电话：13897233562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47-2-161#

2019年11月27日，我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核查处置模块领取案件核查处置任务并对案源进行了登记，据案源材料显示：标称由当事人生产的2019-05-30批次300ml/袋的日月山白醋食品经湟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为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固态发酵食醋要求。

2019年11月28日，办案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其附件（由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SC19114251的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时限和途径以及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无异议。

2019年12月10日，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

2019年12月11日，办案人员经报请办案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批准，正式对此案展开立案核查处理。

2019年12月19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办公室、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调阅了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生产加工、出厂检验、销售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等有关台账记录，拍摄了现场照片。据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存货；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生产量为45件，已销售15件、另30件去向不明；销售的15件已召回3件，另12件因已被消费者购买食用无法召回；当事人制作的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化验单中的检验数据与样品实际抽检数据出入较大。

同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美莹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据询问调查：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生产了45件，其中30件在当事人得知检验结论后进行了自行销毁（未留存销毁时的视图证据），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规格300ml×30袋/件、成本价13元/件、销售价15元/件。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成立。此案货值金额675元、违法所得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湟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9114251）彩色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检验报告验真截图彩色打印件1张，**证明**《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9114251）的真实性。

*3.*抽样现场照片彩色打印件2张，**证明**抽样现场和样品信息的真实性。

*4.*抽样现场照片彩色打印件12张，**证明**抽样现场和样品信息的真实性。

*5.*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是经相关部门核准的企业代表法人，当事人有生产酿造食醋食品的资质，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美莹身份信息真实。

*6.*《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存货；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生产量为45件，已销售15件、另30件去向不明。

*7.*《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生产了45件，其中30件在当事人得知检验结论后进行了自行销毁（未留存销毁时的视图证据），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规格300ml×30袋/件、成本价13元/件、销售价15元/件。

*8.*现场拍摄照片8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涉案批次日月山食醋食品生产量为45件、已销售15件，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化验单中的检验数据与样品实际抽检数据出入较大。

*9.*当事人提供的《召回通知书》和《召回记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日月山食醋进行了召回以及召回情况。

**案件性质**：行政处罚案件。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我局认为当事人在现场检查、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得知所生产食品不合格后积极采取措施主动召回以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因当事人生产加工过程把关不严，涉案批次日月山白醋食品化验单中的检验数据与样品实际抽检数据出入较大，未在我局监督下进行不合格食品销毁且未留存销毁不合格食品的证据等情形，对当事人在处罚幅度范围内采用中限进行处罚。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我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具体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2.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贰拾肆元（¥24.00）；

3.对当事人处以壹仟叁佰伍拾元（¥1350.00）的罚款；

合计罚没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元（¥1374.00）。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3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